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5〕120号

关于举办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申报宣贯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广州市建筑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帮助各单位精准掌握“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要求、工作流程及材料编制规范，确保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有序、高效开展，经研究，决定举办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宣贯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形式

（一）培训时间：2025年9月—10月（分批次开展，各期具体开班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二）培训形式：采用集中面授方式，每期培训时长为

半天。

二、培训内容

（一）解读《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

（二）解读科技奖申报材料撰写要求、编制要点及常见问题规避方法；

（三）分享优秀申报成果案例，剖析成功经验与实践技巧；

（四）现场答疑和交流。

三、培训对象

（一）建筑业企业（含施工、设计、监理、勘察、咨询等领域）中，负责科技创新管理、科技成果申报工作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二）有意向申报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核心成员。

四、培训师资

特邀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技专家工作委员会资深专家授课。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单位结合自身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秉持自愿报名原则，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切实提升本单位科技成果申报质量与成功率；

（二）本次培训委托广州业兴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筹备及会务工作，详细会务安排详见附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俊勇 020-83271732、18122303994

李嘉欣 020-83270540、13570257632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501
室

特此通知。

- 附件：1.关于受理 2025 年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的通知
2.关于承办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宣贯培训的通知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5〕113号

关于受理 2025 年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激发我市建筑业科技工作者的创新活力，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领域的科技创新水平，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我会决定继续在会员单位范围内开展“2025年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为确保评选工作规范有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须严格按照 2024 年发布的《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 1）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各申报单位应认真对照管理办法，对申报项目

进行资格审核，确保符合申报要求。

二、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申报材料

（一）必备材料清单

1.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书》：需提交电子版（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文件命名为“附件 1 项目申报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成果报告、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书或评价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证明、主要推广应用证明（需明确应用该技术的工程规模、应用部位、工程量、效果等）、知识产权证明、项目相关图像及影像资料、无知识产权争议声明书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需按以上顺序排列，并整理成一个 PDF 版本文档（电子版），文件命名为“附件 2 相关证明材料”。

3.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汇总表》：需同时 Excel 格式和盖章后的 PDF 提供电子版（详见附件 3），文件命名为“附件 3 项目汇总表”。

4.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简况表》：电子版（Word 格式），文件命名为“附件 4 项目简况表”。

（二）报送要求

1. 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须保持一致。若成果有多个完成单位的，应由主申报单位进行整

理、汇总、提交。

2. 纸质版材料按项目装订成册，每个项目依次将附件顺序排序装订，一式一份，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至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行业发展和科技工作部。

3. 电子版文件按项目为单位设置文件夹，以“主申报单位名称简称+项目名称”为命名规则。主申报单位同时申报多个项目的，将附件 3 汇总表放于单个项目成果的文件夹以外。每个申报企业的所有电子文档资料须存储在同一个 U 盘中，与纸质版资料同时报送。

4. 逾期未报送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申报，不予受理。

5. 未获得相应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可联系我会行业发展和科技工作部开展评价工作或参与培训。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俊勇 020-83271732、18122303994

李嘉欣 020-83270540、13570257632

邮 箱：1045301675@qq.com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501 室

特此通知。

附件：1.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指引

3.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附件 1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我市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表彰和鼓励为科技进步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设立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工程建设行业领域科学技术特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在广州市范围内评审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设奖经费由会费承担,不使用财政性经费且不收取评奖费用。

第四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旨在鼓励工程建设企业和科技工作者,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施工技术、施工设备、建筑材料、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权属的直接

依据。

第六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授奖，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各会员单位可根据当年通知文件直接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申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在科技专家工作委中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受科技专家工作委的领导和监督。

第九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的业内知名专家和学者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人，职责如下：

（一）根据专业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评审出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拟授奖项目（人）、奖励等级，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技专家工作委报告评审结果；

（二）提出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解决评价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十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设主评专家，副评专家若干人，负责各专业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行业发展和科技工作部承担，负责评审全过

程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十二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设“科学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两个类别。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单位或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经在工程建设中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作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经在工程建设中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作出显著贡献；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发明奖不分等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一、二、三等奖，共3个等级。

第十六条 获奖项目奖励的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名额为：

科学技术发明奖：

授奖项目不超过 3 项，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8 人。

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申报数量的 10%，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6 人。

二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申报数量的 30%，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2 人。

三等奖授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8 人。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即是第一完成人。

如申报的主要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数量超出规定数量，则按申报书填报的顺序从前至后截取。

第四章 评审范围和条件

第十七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为：建设工程(含：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工业工程、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勘察设计咨询、市政公用事业中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计算机软件等建设科技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开发、应用国外先进技术与产品；为行业服务的标准、规范、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技基础性成果；与决

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相关的软科学研究成果；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效益的科技成果；采用新技术、新成果完成的有示范作用的项目等。

第十八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主要完成单位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重要的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关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主要完成人是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过程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五章 申报与受理要求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书和证明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包含：科技成果报告；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书或评价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证明；主要推广应用证明；知识产权证明；项目的有关图像、影像资料；无知识产权争议声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共同申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 （一）已获得国家、部级、省级、市级科技奖励的；
- （二）不符合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和

条件的；

（三）项目未通过验收（评估）或验收（评估）不满一年（软件类六个月）的；

（四）项目验收后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五）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项目需整体经过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在实践的工程项目中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成果的应用点已通过分部（专项）验收，且无知识产权争议。

第二十三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科学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项目，相关技术取得新的创新成果后可再次申报。

第二十四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共同申报。

第二十五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不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参评。

第六章 评审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标准：

一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对行业科技进步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具有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二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对行业科

技进步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具有较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三等奖：总体技术达到省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对行业科技进步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第二十七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提交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二十八条 通过初评的项目，提交专家评审委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专家评审委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通过记名投票产生评审结果。科学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项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到会专家评审组表决通过，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项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到会专家评审组表决通过。

第三十条 审定的拟授奖项目，通过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

第三十一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的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有利益关系的评委不参与该项目的评审。

第三十二条 专家评审组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七章 异议和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提出，说明原

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原件。

第三十四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三十五条 实质性异议，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或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第三十六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撤消其奖励，追回证书，并视情节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单位和个人申报获奖项目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项目在审定结果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申报单位以书面方式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不得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再次申报。

第八章 提名和推荐

第三十八条 在获奖项目中，可择优提名、推荐相关省和国家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九章 监督和处罚

第三十九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接受广州市

科学技术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的问题，均可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举报或投诉。

第四十一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职业道德的，将取消其评审委员、专家资格。

第四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骗取奖励的申报单位及个人，由评审委员会提出，报经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核实、批准，撤销其资格、追回证书和奖牌。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申报指引

(2025 年)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书	1
二、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简况表	12
三、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资料填写指引	15
四、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形式审查主要内容...	23

项目编号：_____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书

(2025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类别	发明奖 ☐	进步奖 ☐	申报等级	
专业类别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主题词				
任务来源	A. 国家计划 B. 部委计划 C. 省、市、自治区计 D. 基金资助 E. 国际合作 F. 其他单位委托 G. 自选 H. 非职务 I. 其他			
密级		无、秘密、机密、绝密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成果评价(鉴定)	评价方式		评价水平	
	评价机构		评价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二、项目创新点

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注明所属学科、该发明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等，不超过 800 字，不宜超过 5 点）

三、详细科学技术内容

提纲：（一）立项背景 （二）科学技术内容 （三）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四）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五）应用情况（不超过 5000 字）

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指申报日期前 3 年的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前三年）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总额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2022										
2023										
2024										
累计										
经济效益额的计算依据：（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完成单位财务部门盖章）										
社会效益：										

五、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情况

完 成 单 位 汇 总 表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注册地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单位会员号	单位属性
1					
2					
3					
...					

注：单位属性根据本单位类型填写，可填 1. 独立科研机构、2. 大专院校、3. 工矿企业、4. 集体或个体企业、5. 其他。

主要完成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简称）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签 名
1								
2								
3								
4								
5								
6								
...								

完成单位情况表（每个完成单位均需填写）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第__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会员情况	副会长单位 ☐ 监事单位 ☐ 理事单位 ☐ 会员单位 ☐ 其他 ☐				
是否建有博士 科研工作站：		博士科研工作站高 级人才情况：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成 果 的 主 要 贡 献					
声 明	我单位对申报书及全部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规定和申报要求，材料内容属实，不存在任何违反科研诚信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履行申报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配合做好调查和协调工作，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成果评价（鉴定）意见页、完成人名单页

七、知识产权和相关获奖情况

（一）本项目已获得发明专利___项；实用新型专利___项；软件著作权___项；论文___篇；著作___部；技术标准___本。

主要知识产权（限 10 项）和论文著作（限 5 项）明细表

序号	类型及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授予时间
1	发明专利《XXX》			
2	实用新型专利《XXX》			
3				
	软件著作权名称	完成人	登记号	发证时间
4				
	论文名称	作者	期刊名称	**年第*期
5				
6				
	著作名称	作者	出版社名称	出版时间
7				
8				
	技术标准名称	编制人员	发颁部门	发颁日期
9				

（二）相关获奖情况明细表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三) 其他证明

八、 申报单位情况说明及承诺

对本项目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项目评价（鉴定）证书完成人和单位与申报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二）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权属人、论文著作作者未列入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情况说明；

（三）工法或成果奖励等证明材料的署名人和单位未列入申报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情况说明；

（四）未能入会的单位。

我单位承诺：以上情况已与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了沟通协调，同意不参与报奖，本项目中用于报奖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并为有效状态；参加本次评审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齐全，复印件、扫描件和原件内容一致，符合《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如因上述事项引发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未及时协调处理好争议和纠纷，同意本项目不参与评奖。

特此说明及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附件材料（扫描或复印）

- （一）科技成果报告
- （二）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书或评价报告
- （三）科技查新报告
- （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生态环境效益证明
- （五）主要推广应用证明（明确应用该技术的工程规模、应用部位、工程量、效果等）
- （六）知识产权证明
- （七）项目的有关图像、影像资料
- （八）无知识产权争议声明书
- （九）其他证明材料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申报项目简况表

(2025 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第一完成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其它完成人											
主 要 完成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申报类别		发明奖 ☐ 进步奖 ☐					申报等级				
专业类别											
成果评价 (鉴定)		评价方式						评价水平			
		评价机构						评价时间			
关键技术及创新点：											

应用情况（含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知识产权情况（不超过 15 项）:

请填写:

专利名称、专利号

软件著作权、证书号

论文名称、作者、杂志名称、发表（出版）日期

著作名称、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

技术标准名称、颁发部门、颁发日期

获奖情况:

注：本表为简况表的附页，所列明的内容须与证明材料附件一致。简况表不超过 2 页，双面打印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资料填写指引

(2025 年版)

申报资料通用要求

形式	内容	规格	数量
纸质版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到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行业发展和科技工作部	项目申报书	表格中的正文内容宜采用小四号字。	1 份
	附件材料	1. 科技成果报告； 2.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书或评价报告； 3. 科技查新报告； 4.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证明； 5. 主要推广应用证明； 6. 知识产权证明； 7. 项目的有关图像、影像资料； 8. 无知识产权争议声明书； 9. 其他证明材料。	1 份
	项目简况表	采用双面打印（A4），内容不得超过一张纸	1 份
	申报项目汇总表	A4 纸，盖章	1 份
电子版：每个申报企业提交的电子文档资料应储存在同一个 U 盘内，与纸质版同时报送	项目申报书	电子版盖章扫描件为 PDF 版本命名为附件 1	电子版文件用附件原格式以“单位名称简称+项目名称”命名
	主要附件材料	电子版按顺序扫描在一个 PDF 本文档命名为附件 2	
	申报项目汇总表	电子版为 Excel 版命名为附件 3	
	项目简况表	电子版为 Word 版命名为附件 4	

第一部分 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指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文）：原则上限 30 字。应围绕核心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的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原则上不用英文缩写。

对于单个成果评价（鉴定）的项目，项目名称应与成果评价（鉴定）名称一致。

（二）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申报单位：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不需要编序号，中间用顿号隔开。此处由申报单位盖章，无需每个完成单位盖章。

完成单位应符合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的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且必须是会员单位。

主要完成人同一年度同一完成人排名前三的项目申报一等成果不能超过 2 项。

（三）申报等级：申报一等奖项目须经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申报二等奖项目须经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申报三等奖项目须经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达到省内领先（及以上）水平。

（四）封面、申报书及申报项目简况表中的“专业类别”：参照“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填写。

（五）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项目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项目立项、任务下达可能是政府部门、企业主管部门、企业自身。

（六）成果评价（鉴定）形式包括会议评价、函审评价等。

（七）联系人必须有协调能力。

二、项目创新点

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限800字，不宜超过5点，正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行距不小于24磅，不大于30磅，申报书中的创新点内容应与项目简况表中的创新点一致。

三、详细科学技术内容

该部分是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具有创新性、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进行阐述。经济效益显著的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社会公益显著的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可涉及理论研究、试验方案及实施、试验监测数据分析等。

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近三年经济效益：仅针对本项成果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填写。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五、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情况

主要完成人名单，完成人按贡献大小排序。

若完成人在省内外，不方便在同一页签名，可分 2-3 页签名，所有人员都必须签名。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所列完成单位应该是会员单位，境外单位、土木建筑行业以外的单位、国家标准的省外参编单位可例外，但应在“申报单位情况说明及承诺”中予以说明。

单位属性可选填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等。会员情况按副会长单位、监事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和其他选填，其中“其他”指正在办理入会和按规定无须入会的情况。

主要完成单位除汇总表外，每个完成单位还需填写完成单位情况表。应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完成单位名额要求填写。广州市

建筑业联合会将根据实际获奖等级按顺序截取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名单。

六、申报单位情况说明及承诺

需要说明的情况应客观、真实、齐全。情况说明，列了四种常见情况，可针对具体项目予以补充，并承诺盖章。

七、成果评价（鉴定）意见页、完成人名单页

只需提供有主任委员（组长）签名的成果评价（鉴定）意见页，如果有多项评价（鉴定）成果（可全部列在主要附件材料中），此处请选与申报项目最密切关联的鉴定意见页和完成人名单页，无须提供专家签名页和完成单位名单页。

八、知识产权和相关获奖情况

这里只提供目录清单，具体的支撑材料复印扫描件在第九点中。

（一）知识产权（限 10 项）和论文著作（限 5 项）：

明细表前面的所列统计数据：本项目已获得发明专利__项；实用新型专利项；软件著作权__项；论文__篇；著作__部；技术标准__本，不限数量，可按实统计。

参考广东省科技进步奖的规定，支撑材料知识产权限 10 项、论文著作技术标准限 5 项。专利号不要填写授权公告号。明细表内所列内容按与项目密切度和重要性排序，连续编号。填写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已出版的论文、著作和技术标准等。已授权和已出版是指其日期在资料截止申报日之前。

所列代表性论文、著作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论文、著作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宜列为代表性论文、著作。

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明人或论文著作作者均不是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的，不得列入。

（二）相关获奖情况明细表

指本项目和本项目中某单项技术成果、完成单位（单个或多个）已获得科技成果奖励，奖励形式包括科技奖、工法、工程创优奖、勘察设计奖等获奖情况，授奖单位包括国家和省级政府科技奖励、国家级和省市级学会（协会）等社团科学技术奖励等，应明示或标记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方便专家核对。

（三）其他证明

有利于项目评奖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材料。这里只列目录清单，具体扫描或复印件放入九的“其他证明”中。

九、主要附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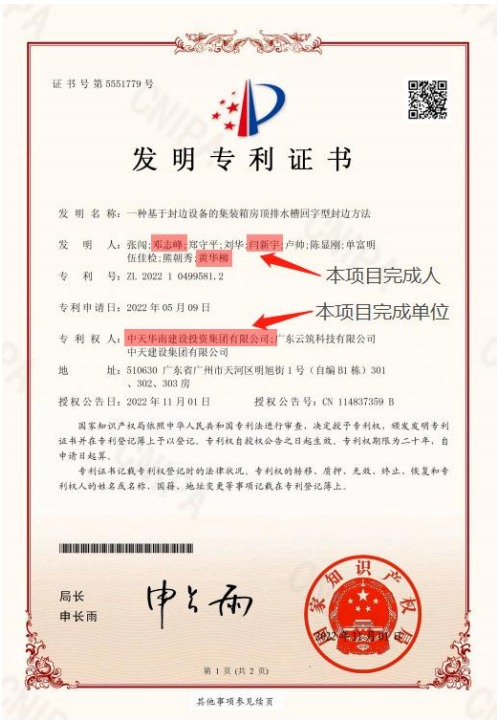
主要附件材料按以下顺序和要求提交，并加目录页，目录分两级，一级目录按申报书中的9级划分，即：（一）科技成果报告；（二）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或评价报告；（三）科技查新报告；（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生态环境效益证明；（五）主要推广应用证明（明确应用该技术的工程规模、应用部位、工程量、效果等）；（六）知识产权证明；（七）项目的有关图像、影像资料；（八）无知识产权争议声明书；（九）其他证明材料。二级目录为专利名

称、论文名称等。

主要附件材料的电子文件应由一个文件构成，宜为 PDF 文档，且应建立目录页；专利、软件著作权、论文、著作、技术标准和工法等材料中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已列入申报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请用颜色标示（见专利举例）；方便专家翻阅查找和判断。

（一）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验收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成果评价（鉴定）材料不要将整本成果鉴定报告附上，只需附封面、鉴定意见页、专家名单页、完成单位名单页、完成人名单页。

（二）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提交授权证书页和专利摘要首页两页，专利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已列入申



报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请用颜色标示（此要求，对第九点的所有主要附件材料均适用），如下图：

(72) 发明人 张阔 邓志峰 郑守平 刘华
白新宇 卢帅 陈昱刚 单富明
伍佳检 熊朝秀 黄华柳

审查员 张健

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5页 附图4页

一种基于封边设备的集装箱房顶排水槽回

(57) 摘要

本发明涉及集装箱加工领域,特别涉及一种基于封边设备的集装箱房顶排水槽回字型封边方法,包括对设备的设计,其所述的封边设备具有电磁铁配合的扣压定位结构,设有一定位置设置的气动压刀,且其气动压刀能以“口”字状顺延往复移动,封边设备的电磁铁配合的扣压定位结构与集装箱房顶的倒梁定位,气动压刀伸入排水槽内移动工作,将集装箱房顶的铁皮边缘依次压入、折弯、扣入在排水槽内侧槽内,封边设备沿集装箱房顶周围转动,重复以上步骤,依次完成集装箱房顶四周的房顶与排水槽封边。本发明目的在于能够快速对集装箱房顶的封边,缩短封边的加工周期,提高效率,且封边质量高。



CN 114837359 B

包括第八大点的第 3 小点的其他证明的详细材料，弃权声明也应附在此处。

第二部分 简况表填写说明

简况表是供评审组全部专家评审的材料，请认真填写。

- 一、简况表所填每项内容必须与申报书内容一致；
- 二、简况表所列的知识产权及获奖情况必须与附件材料一致；
- 三、简况表内容为一页双面，如所列知识产权及获奖情况证明超过一页纸，请选与本项目最密切关联的证明材料；
- 四、纸质简况表需由申报单位盖章，可以盖章后再复印。

第三部分 汇总表填写说明

汇总表用于评审项目分配给具体专家，项目公示公告用，请认真填写。

- 一、汇总表由申报单位统一填写并盖章；
- 二、每项内容必须与相对应的申报书、简况表内容一致，完成单位与完成人名单请认真核对，如因出现错漏字而导致证书有误，将不再更换补印。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 形式审查主要内容

为便于各申报单位严格审查把关，现将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形式审查主要内容进行了梳理和公布，请各申报单位在报送前按照要求进行项目审查，凡涉及其中一项即认为不合格，不接受申报。

一、申报项目的成果评价（鉴定）完成时间早于2023年1月1日；

二、完成单位不是会员单位，以及完成人不是申报单位的人员；

三、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不在广州市内，或依托项目不在广州市内的；

四、申报项目可能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知识产权（含专利、软件著作权、论文著作）权属人至少有一人是项目完成人，前三名权属人不在报奖完成人内的，需要补充弃权证明或者同意此专利或论文著作作为申报项目的支撑材料；

五、申报项目已获得国家、部级、省级、市级科技奖励的不能再申报本奖项，项目的工程创优奖和勘察设计奖不算科学技术奖，可作为支撑材料；

六、申报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前三名与评价（鉴定）证书要一致（因特殊原因需有弃权证明，排名按顺序递进），第四名及以后不一致的，由申报单位进行情况说明并处理由此产生的争议；

- 七、完成人未在“完成人名单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 八、完成单位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 九、第一完成单位不是广州市内属机构（项目在广州市除外）；
- 十、成果评价（鉴定）资料缺少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无法进行一致性判断；
- 十一、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名称不一致；
- 十二、未提供申报单位盖章的知识产权承诺书；
- 十三、应用单位的应用时间均不足一年；
- 十四、对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批准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 十五、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
- 十六、其他不符合《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的；
- 十七、在社会上或在行业内产生过负面影响的项目。

附件3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专业类别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申报奖项等级	成果评价（鉴定）单位及水平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箱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汇总表由申报单位填写，“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用顿号分隔；完成人名字不出现空格；
2. 专业类别填写具体专业：如地基与基础、钢结构、隧道、桥梁、工业设备、装饰装修等；
3. 申报奖项等级：如报进步奖则填“一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如报发明奖则不用填写；
4. 请认真填写该表的信息，以便统计、分组及联系。

广州业兴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承办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申报宣贯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关于举办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宣贯培训的通知》文件精神，培训由我司筹备并负责相关会务工作。为保障培训效果，做好会务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一）培训时间：2025 年 9 月—10 月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具体时间、地点将通过报名回执邮箱通知。

二、费用及缴费方式

（一）各单位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以自愿报名为原则，积极参与。培训费每人 500 元（含场地租赁费、授课老师课酬等）。

（二）各有关单位在报名时需完成缴费，并将培训回执（见附件）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1045301675@qq.com，参训人员名单以培训回执为准，一经确认不予更换。

缴费方式：个人手机银行 APP 或者企业网银对公转账

收款户名：广州业兴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165192002108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

汇款附言：企业名称简称+人名+科技奖申报宣贯培训

（三）转账请务必在附言栏填写备注内容。发票将通过邮件发送到报名回执中填写的电子发票邮箱，注意填写好发票单位信息、注明专票或普票，每笔转账只可以开具一张发票（如需要分开开票请分开汇款）。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0-81595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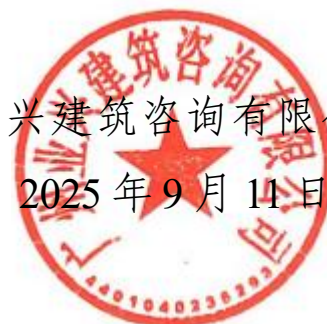
邮 箱：1045301675@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报名回执

广州业兴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宣贯培训报名回执

序号	企业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手机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汇款单位（人）名称	汇款金额	单位（开票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邮箱 （收电子发票邮箱）	电子专票/电 子普票	备注

- 注：**1. 各有关单位在报名时需完成缴费，并将培训回执（见附件）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1045301675@qq.com，参培人员名单以培训回执为准，一经确认不予更换。
2. 缴费方式：个人手机银行APP或者企业网银对公转账
收款户名：广州业兴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165192002108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
汇款附言：企业名称简称+人名+科技奖申报宣贯培训
3. 转账请务必在附言栏填写备注内容。发票将通过邮件发送到报名回执中填写的电子发票邮箱，注意填写好发票单位信息、注明专票或普票，每笔转账只可以开具一张发票（如需要分开开票请分开汇款）。
4. 联系：张工，020-81595852；邱工，020-83271732；邮箱：1045301675@qq.com。